

南京海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年度危险废物运输招标公示

本着“公开、公平、公正、透明”的竞争原则，选择具备经营能力好、运输资质合格、保供和服务能力强的运输单位，欢迎具备条件的运输单位参加，现将有关事项公示如下：

一、业务概况

1. 招标名称：南京海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危险废物运输招标。

2. 运输执行时间：2025 年 7 月 1 日-2026 年 6 月 30 日止。

3. 标的量：

标的物	启运地及送达地	数量	运输区域	运输方式
危险废物 运输	南京海中指定地点 -南京海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 万吨	南京市内 /外	汽 运

注：1、具体数量以实际过磅数量为准。

2、具体运距以实际距离为准。

3、投标报价说明：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完好无损地将危险废物运输至指定交货地点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成本含装卸费、不同车型变化、利润、税费、保险费、油料价格变化、运输治超风险、公路计重收费及其他的所有费用。

二、招标方式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必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营业执照、公路道路货物运输资质，并能提供本单位或税务部门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 本次招标活动要求投标人具有运输保供经验和保供能力（要求投标人自有或挂靠车辆不低于 15 辆，每天实际承运能力不少于 500 吨），且在以往运输过程中无不良经营记录。

3. 投标人必须保证车辆及人员进行保险并做好安全防护工作，因安全工作未做到位造成车辆或人员伤害，由投标人承担一切责任，与招标人无关。运输车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国五及以上运输车辆。

4. 投标人必须列出用于对该项目运输车辆的车号、车辆年审合格证、交强险保单号、载重吨位、且投标人列出的运输车辆不得与其他投标人重复（挂靠车辆须提供长期合作协议或承诺），招标方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其填报重复的运输车辆事实予以进一步澄清，否则取消其投标资格。

四、报价原则

1. 运价在合同期内固定不变，在合同履行期间，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招标方提高运输费用标准。

2. 本次招标运输费用为中标后发生的所有费用。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

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 8:00-2025 年 5 月 28 日 17:30，持法人委托书、本人身份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复印

件加盖单位公章)到南京海节能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报名。公示时间截止后,评标组对申请参加的投标人告知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和方法。

2. 购买标书时需缴纳 200 元标书工本费,文字版及电子版标书均收取标书工本费。投标人须在领取招标文件前将标书费电汇或银行转账至招标人账户(见下),并注明所投标项目名称,不接受个人汇款。

3. 招标文件及标书费售后不退。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保证金和标书缴纳截止时间:2025 年 5 月 29 日 16:00。

2.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3. 递交投标文件前须将投标保证金 30000 元电汇或银行转账至招标人账户(见下),并在汇款单上注明所投标项目名称、包件名,不接受个人汇款。投标保证金未缴纳的招标人将拒绝接收投标文件。

4. 未中标单位投标保证金待开标后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招标文件规定退还投标人。中标单位投标保证金自动转为合同履行保证金。

七、运输现场勘察

1. 为准确了解本次招标标的运输路线道路通行情况,招标方组织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进行一次现场实际勘察,各勘察单位需在现场勘察记录表确认;具体时间由招标人通知。

2. 现场勘察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各投标人自行处理,招标人不负责承担,现场勘察过程中如若发生事故或人身伤亡,

招标人不承担责任。

3. 投标人必须参与现场勘察，并出具现场勘查记录，否则招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八、汇款信息及联系方式

招标人：南京海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青山社区 41 南京中联水泥厂内

联系人：郭文雅

王钰洁

联系电话：18356158783

18365331221

收款单位：南京海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中山北路支行

账号：550875906759

九、公示时间：2025 年 5 月 14 日-2025 年 5 月 20 日，
公示截止时间：5 月 20 日 17:30 分。

2025 年 5 月 13 日